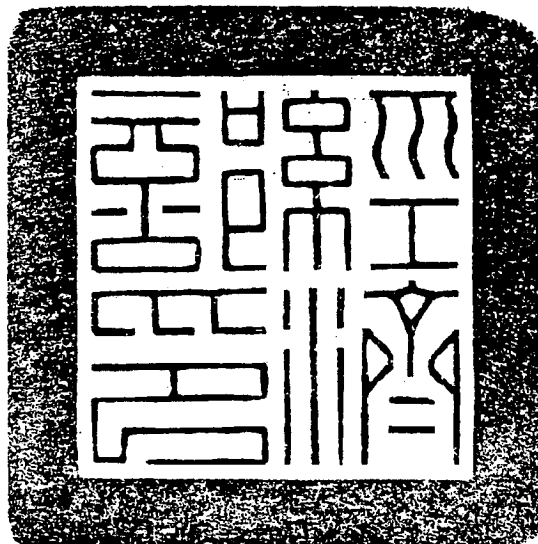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25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10600040300號
附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電業法第八十九條。
- 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bef.gov.tw>），「規章條款」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二)地址：台北市寶慶路25號。

(三)電話：02-23657210分機2250。

(四)傳真：02-23678834。

(五)電子郵件：dcyoung@moea.gov.tw。

部長 李 登 光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之施行日期為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茲因電業法部分條文於一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第八十九條文規定：「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第一項)。前項費用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故電業法修法後亦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爰配合修正，並增納後端基金運作透明化機制、考慮核能營運目前實際發電狀況及未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發展情形，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增列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為本辦法之依據法源。(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訂基金提撥方式與費用重估規定，因應現行核能發電量遞減，為充足提撥後端費用，修訂改採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逐年提撥至後端基金，及增訂費用繳交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必要之回饋措施為基金用途；為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業務專案之相關支出修正為由經濟部核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人數修改為十三人至十七人，規定有關機關(構)之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提高外界代表比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執行後端業務執行機關由台電公司修訂為後端營運業務業管機關(構)；核能發電後端相關營運工作修正為由經濟部核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 六、修訂本會執行秘書由經濟部派員專任或兼任，及修正相關人員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於核能發電廠<u>法定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特依電業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設置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為肆應核能發電特性，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特設置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配合電業法於一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p> <p>二、依照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爰依該條文修訂。</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u>一、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收取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u></p> <p><u>（一）本款費用收取方式，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逐年提撥至本基金。</u></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逐年按提撥率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p> <p>二、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有關收入。</p> <p>前項第一款核能發</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修正分列二款。</p> <p>（二）依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前項費用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本部一零六年一</p>

(二)本款費用之繳交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止。

二、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公式由本部另定之。

第一項應收取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原則上於繳交期間，應每隔五年重估並提報本部核定之；期間若逢情勢重大變動時，應適時因應並重新估算送核。

電後端營運費用之提撥率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另定之。

月二十六日經授營字第一〇六二〇三五二〇四〇號函同意台電公司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變更現行核能後端營運費用提撥方式，由原先依每度核電分攤率，改採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逐年提撥。爰依前述條文與本規定修正。

(三)繳交期限係依據電業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四)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條文修正；業務主管機關為本部，爰修正為由本部另定之。

三、第三項新增。因核能後端業務為一長期性工作，須配合策略與各項計畫之實際推動狀況、最新技術發展

		與國際趨勢，每五年或有重大變動時，評估其對後端營運總費用及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之影響。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核能發電有關之核子設施運轉維護所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獨立減容、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p> <p>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p> <p>三、用過核子燃料或其再處理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之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p> <p>四、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及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p> <p>五、本部為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業務專案核定之相關支出。</p> <p>六、管理及總務支出。</p> <p>七、<u>必要之回饋措施</u>。</p> <p>八、其他有關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核能發電有關之核子設施運轉維護所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獨立減容、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p> <p>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p> <p>三、用過核子燃料或其再處理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之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p> <p>四、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及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p> <p>五、行政院為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業務專案核定之相關支出。</p> <p>六、管理及總務支出。</p> <p>七、其他有關支出。</p>	<p>依照電業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修正如下：</p> <p>一、第五款修正。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訂定，專案核定事項爰修正為改由本部核定。</p> <p>二、第七款修正。基金用途增加「必要之回饋措施」一項。</p> <p>三、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未修正。</p> <p>四、現行規定第七款移列第八款。</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為增加基金會透明度，修改基金</p>

<p>(以下簡稱本會)，置召集人兼委員一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p> <p>除召集人外，前項其他有關機關(構)之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召開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業管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列席說明。</p>	<p>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委員八人至十四人，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p> <p>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管理會委員人數為十三人至十七人。</p> <p>(二)增訂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p> <p>二、第二項新增規定有關機關(構)之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提高外界代表比例。</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四、第四項新增為讓委員了解相關後端業務計畫與編列費用之內容，召開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業管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列席說明。</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派員專任或就本部現職人員調兼之；下設組長三人，組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分組辦事，就本部或後端營運業務業管機關(構)派員專任或就現職人員調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僱人員；其員額循本部預算程序定之。</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三人，組員三十至四十人，分組辦事，均由本部及臺電公司派員專任或就現職人員調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僱人員；其員額循預算程序定之。</p>	<p>一、因未來後端業務並非全由台電公司負責執行，修正為後端營運業務業管機關(構)。</p> <p>二、明定本會執行秘書一職由本部派員專任或就本部現職人員調兼之。</p> <p>三、業務主管機關為本部，因此聘僱人員員額改由循本部預算程</p>

		序定之。
第九條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由 <u>後端營運業務業管機關(構)</u> 依法令規定或工作性質之需研提計畫，報請 <u>本部</u> 核定後負責執行。	第九條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由臺電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工作性質之需研提計畫，報請本會核定後負責執行。	一、後端業務執行單位修正理由同第八條修正理由。 二、業務主管機關為本部，因此改由本部核定。
第十二條 實際發生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在預算範圍內，得比照其 <u>後端營運業務業管機關(構)</u> 之會計程序動支。	第十二條 實際發生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在預算範圍內，得比照臺電公司之會計程序動支。	後端業務執行單位修正理由同第八條修正理由。